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 有關仲裁的進一步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6日及2018年10月25日有關仲裁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9年1月10日，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已就針對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的仲裁作出首輪裁決，且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17日收到有關裁決(「首輪仲裁裁決」)。

根據首輪仲裁裁決，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被判令向河北昌通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的服務費。仲裁裁決亦判令日後將裁決其他申索(包括償還(1)該款項的利息、(2)河北昌通支付的按金及(3)仲裁程序的申請費用)。

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可能不時就仲裁及第二輪仲裁作出進一步裁決，且河北昌通或會再向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提出仲裁，以收回(其中包括)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未

支付的服務費。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未來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每月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仲裁、第二輪仲裁及任何針對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的進一步仲裁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9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計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及陳齊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